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黃海境
被告 鍾世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836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原告之請求內容，除精神慰撫金外，另主張醫療及復健費用、就醫之車資、原糾紛之施作工程恢復原狀與退還預付款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政庭
法官 毛妍懿
法官 黃建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林芊蕙